

# 不容被DQ者藐視法庭堅拒還款

黎子珍



來論

游蕙禎、梁國雄等喪失議員資格的人堅拒還款，還指立法會行管會和政府意圖迫他們破產，阻各人參選。講到底，就是害怕損害他們的政治利益。他們當日在立法會宣誓儀式上大做政治騷，侮辱國家，煽動「港獨」，不尊重宣誓的法律，大出風頭，為何不擔心會有今日的下場？香港是法治社會，違法者無論是什麼人，都必須承擔法律後果，不容被DQ者藐視法庭，發爛渣賴賬。

立法會行管會決定，向因濫誓案喪失議員資格的梁國雄、羅冠聰、劉小麗和姚松炎4人，追討270萬至310多萬元不等的薪津。事件令人再度關注被法庭判決喪失議員資格的梁頌恆、游蕙禎所欠186萬元薪津的追討情況。

## 企圖以哀兵之術蒙混過關

演誓4人召開記者會，表明不會「回水」。梁國雄譁說，現在好明顯因為人大「歪曲」本港的法律，令案件有追

溯力，聲稱這是政治迫害。羅冠聰形容情況猶如打工仔「有汗出、無糧出」，聲稱被迫是「赤裸裸的政治打壓」，以財政壓力迫他們「破產既破產、賣樓既賣樓」。

游蕙禎則聲稱，有關做法是意圖以「迫薪津、輸官司、迫破產」的模式，令4人不能再參選，指他們的處境與她和梁頌恆類似。

游蕙禎、梁頌恆在立法會宣誓時辱罵「獨」，政府提請司法覆核，高等法

院裁定政府勝訴，梁游宣誓無效，並宣佈自去月10月12日起喪失議員資格。梁國雄等4人則在宣誓時「玩野」，包括高舉黃傘、篡改誓言、以「龜速」及「疑問句」方式宣讀等，以所謂「自決」宣揚「暗獨」理念，散播不尊重國家、不尊重憲制的信息。此4人與梁游同屬一丘之貉，均為不依法宣誓，被法院裁定宣誓無效，自宣誓當日起喪失議員資格。

6人不依法宣誓，把莊嚴的立法會議

員宣誓儀式，當作辱罵辱族、宣揚「港獨」和表演政治騷的舞台，被法庭判決失去議員資格，繼而被追討薪津，落得如此下場，實在是「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活。」但他們現在卻扮出一副可憐樣，大打「被迫害」的悲情牌，企圖以哀兵之術蒙混過關，但這根本騙不了人。早知如今，何必當初？

## 試圖賴賬要市民埋單

法院的判決指被DQ六人在宣誓當日開始已不是議員，他們從來無當過一天合法的議員，絕非「有汗出、無糧出」，已經領取薪津於法不合。但此6人企圖賴賬，還指立法會行管會和政府是意圖迫他們破產，阻各人參選，講到底，他們只關心有沒有得參選做議員，卻從來不提違法，不提被法庭裁定喪失資格。他們怕破產、怕無得選、無

得撈，就是不怕違法。世界上哪有如此便宜的事？香港是法治社會，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違法者無論是什麼人，都必須承擔一切法律後果，這是香港作為法治社會的基本原則，不容討價還價。

## 保護納稅人血汗錢不被侵占

對於梁國雄及游蕙禎等人堅拒還款，要市民埋單，廣大市民不會答應。有網民氣憤地抨擊：「發爛渣就得咩！要回水咪一樣要回水！香港係法治社會，唔係發爛渣就得！」

如果連法庭的命令都不執行、不遵守，聲稱不應追討他們白白領取的薪津，如此藐視法庭，香港還是法治社會嗎？法庭還有權威嗎？不尊重法庭判決，就是蔑視和破壞法治的表現，就是以政治凌駕法治，損害香港尊重法治的核心價值。

# 妄言英對港「有責任」 英政客煽風點火挨批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英國自由民主黨前黨魁阿什當（Paddy Ashdown）訪港兩天，四出與多名反對派中人會面，聲稱「英國對香港有責任」，又聲言拉布是反對派「唯一武器」云云。多名政界人士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奉行基本法及「一國兩制」，不容外國插手香港的內部事務，並批評阿什當的言行只是配合反對派在香港煽風點火，挑起事端。

阿什當聲稱訪港之行是了解香港「實際情況」，其間不斷不負責任地發表言論，包括聲稱英國對香港有「特別的、需要履行的責任」，包括在法律上、道德上等方面的責任云云。他日前見立法會主席梁君彥時聲言，拉布是反對派「唯一武器」，為反對派護航，無視拉布嚴重拖垮議會運作的事實。

勇指出，從阿什當在港的言行，足以說明為何有些外國政客會被拒入境。他批評英國部分國會議員拿出《中英聯合聲明》，聲言「英國對香港有責任」，但當年是英國單方面取消港人在英國的身份，現在重提只是為香港的反對派搖旗吶喊，繼續搞亂香港，讓英國與中國在外交層面上，有更多「彈藥」。



陳勇 資料圖片



盧偉國 資料圖片



陳恒鑠 資料圖片

言行不合其身份。香港是中國的特別行政區，奉行基本法及「一國兩制」，不存在什麼「英國政府對香港有責任」的情況。這些言論只會引起香港社會的無謂爭拗，應少說為妙。

國會也不容拉布的行為，質疑阿什當為何要如此吹捧香港反對派，倘阿什當認為拉布是好東西，就應先在英國國會內採用，而非來港說三道四，為反對派立威助興，更透過反對派的媒體大肆宣揚，誤導公眾。香港已回歸國家多年，透過基本法落實「一國兩制」，不容外國勢力插手，或在旁指指點點。

陳勇：為反對派搖旗亂港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新社聯理事長陳

盧偉國：令社會無謂爭拗  
經民聯副主席盧偉國批評，阿什當的

陳恒鑠：英國會不容拉布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陳恒鑠表示，英國

## 特首：「一地兩檢」法律基礎穩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針對廣深港高鐵香港段實施「一地兩檢」的法律基礎，特首林鄭月娥昨日重申非常穩固，會在走完「三步走」的第二步、即全國人大常委會確認兩地政府的合作安排後公佈。

林鄭月娥昨日出席行政會議前，被問到香港基本法有關香港土地屬國家所有的第七條，是否「一地兩檢」的法律基礎時重申，穩妥的法律基礎非常重要，因為香港是法治社會，如果特區政府的工作沒有穩妥的法律基礎，將會受到法律挑戰。

她續說，政府已得悉有人會考慮提出司法覆核，並着市民放心：「在做這個工作裡，為什麼要經過這麼長時間討論，包括在我們內部的討論和與中央有關機構的討論，就是要為『一地兩檢』能夠可以實現高鐵的最高經濟和社會效益的安排尋找法律基礎。」

## 人大批准後全面交代安排

林鄭月娥指，特區政府已經啟動了達至法律基礎的「三步走」的「第一步」，現正爭取由國務院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確認及批准香港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簽訂的合作安排，「一個全面法律基礎的交代，將會在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這個決定後，連同我們當日簽署的合作安排都會公佈。」

她強調，高鐵香港段的工程已經完成97%，西九龍總站已經成形，「很多市民都期望能夠盡早透過有『一地兩檢』的安排，透過這26公里的廣深港高鐵香港段，能夠直達及很方便去到很多內地城市，所以這個工作我們會繼續積極推廣。」

## 兩區會撐「一地兩檢」 批反對派嘍時間



港區兩區議員支持「一地兩檢」。左三為民建聯區議員林琳。 民建聯港區支部副團長

檢」方案。東區區議會會議進行尚算順利，不少議員就「一地兩檢」發表意見。

## 市民常問「幾時可坐高鐵」

支持議案的民建聯林心廉指出，高鐵屬民生事項，不少區內市民均對此非常期待，時常有市民詢問他「幾時可以坐高鐵」。

民建聯劉慶揚亦表示，高鐵網絡四通八達，香港理應融入國家，發揮所長，而非停留在爭拗中。他強調，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方案得到社區大部分市民支持。

## 王國興批反對派「做騷」

工聯會王國興表明支持「一地兩檢」方案，他指高鐵已醞釀多年，現時工程將近完成，開通指日可待。可是，反對派卻利用公帑宣傳「割地」之說，又以「跨境執法」等言論恐嚇市民。

他認為，反對派應該公開宣佈，日後

一世不乘搭高鐵返內地，亦不會舉辦高鐵團，否則一切行動只是「做騷」。

公民黨梁穎敏則聲言，特區政府「粗暴」在立法會及區議會通過方案。

身兼立法會議員的自由黨鄧家彪反駁道，會議內的各位均是民選議員，民意代表性不能夠抹煞。

他續指，當年西鐵的興建亦引起爭議，現時其重要性有目共睹，「一日未起好（開通），你估都估唔到嘅。」香港是法治的社會，若任何人有法律上的質疑，可透過司法覆核交由法院裁決。

部分反對派區議員聲稱，內地法律不可用於香港，「一地兩檢」有「技術上問題」、破壞「一國兩制」云云，工聯會梁國興則引用深圳灣口岸安排指出：「既然香港人員可於內地指定區域執法，為何內地的人員不可以？」

他解釋，根據香港基本法第六十四條，特區政府的職權包括編制並提出財政預算、決算，而第七十三條訂明，立法會的職權是根據政府的提案，審核、通過財政預算，以及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同時，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八條，核准開支預算不得修改，但在財政司長或長建議下由財委會核准的則不

會議前舉行請願活動，10多名市民手持「一地兩檢合法合理」、「全力支持一地兩檢在西九」等標語。

民建聯港區議員林琳指，不少市民均明白高鐵及「一地兩檢」方案對香港發展有利，希望支持方案順利實施。

她表示，根據香港基本法，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批評反對派「割地」的言論是恐嚇市民，更漠視高鐵為香港帶來的發展機遇，如同政治蒙蔽了雙眼。

她直言，現時外國的旅遊書亦介紹國家的高鐵系統，相信高鐵香港段將有利本港旅遊業，加上粵港澳大灣區等發展，高鐵作為連接兩地的交通，將便利於把本港的專業知識帶到內地。

港區兩區議員討論「一地兩檢」方案時，反對派議員諸多阻撓，聲稱方案違反「一國兩制」，又要求在原議案內加添內容，令討論時間增加，民建聯陳振中反駁方案完全沒有問題，批評反對派浪費時間。兩名反對派議員其後離場，而議案最終獲在席議員大比數通過。

## 郭永健借彪過橋新東「爭位」

**鄧家彪 (Bill Tang)**  
1小時 · 3

其實係唔係怕執輸，借我過橋呀？  
如果要比工運經驗，就應該搵李生啦！

鄧家彪在fb轉發了有關的新聞報道，指郭永健「借佢過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羅旦）爭位就爭位啦，講到大仁大義做咩嘍？工黨執委會日前通過由新任主席郭永健，代表工黨參加明年舉行的立法會新界東選舉。他昨日向傳媒稱，自己「知會」負責協調反對派的「民主動力」，聲言自己參加初選，是因為自己參與工運多年，可以「反映勞動階層的聲音」，及「踢爆」同樣有意參選的工聯會鄧家彪云云。鄧家彪就在fb轉發了有關的新聞報道，踢爆道：「其實係唔係怕執輸，借我過橋呀？如果要比工運經驗，就應該搵李生（工黨前主席李卓人）啦！」

## 朱凱迪提修撥款機制 劉怡翔指違憲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立法會年初審議本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申請時，反對派聲言要抽起爭議項目獨立審議而大肆拉布，逾9,000項工程的124億元撥款拖了個多月才獲批。「自決派」議員朱凱迪提出「檢討」整體撥款機制，包括在多個議員同意下，項目就需抽出來獨立審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劉怡翔昨日強調，現行的做法明確清晰、行之有效，而朱凱迪的建議離公共財政的憲制原則，不會考慮。建制派批評建議是變相拉布。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昨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朱凱迪的建議。他提出修改財委會會議程

序，制定爭議機制，容許抽起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中的個別項目獨立審議，以20個議員、簡單多數或絕對多數為門檻，又提出立法會每年應確認向財政司長授權支用款項的機制。

朱凱迪聲稱自己並非想拉布，也非想大幅改變現行做法，只是現行做法令整體撥款因當中一兩個爭議項目而被拖垮，波及他沒有爭議的項目，稱建議會令財委會運作效率增加，也可紓解行政立法關係。

劉怡翔在會議上回應指，整體撥款機制由來已久，讓政府可以有效地推展每年數以千計重要但規模較小的項目，並充分尊重及

體現立法會職能。同時，機制也方便財委會集中時間和資源，審批更重要和工程費用較高的項目，是務實而有效的做法。

劉怡翔認為，朱凱迪的建議是對政府使用款項主動施加條件、限制或例外，偏離公共財政的憲制原則，因此不能接受。

他解釋，根據香港基本法第六十四條，特區政府的職權包括編制並提出財政預算、決算，而第七十三條訂明，立法會的職權是根據政府的提案，審核、通過財政預算，以及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同時，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八條，核准開支預算不得修改，但在財政司長或長建議下由財委會核准的則不

在此限。

## 衝擊建造業礙工人生計

他續指，改動整體撥款機制會牽一髮動全身，如要定期確認或修訂向財政司長授權的內容，意味授權會不時更改，政府將難以持續有效管理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也會妨礙政府規劃和開展每年數以千計的項目，進而影響建造業的業務規劃，「尤其是以承接整體撥款項目為主的中小型承建商，更是首當其衝。如果承建商進行業務規劃有困難，可能會影響其聘用工人的安排，因而令工人生計受到影響。」

對於制定抽出個別項目獨立審議的機制，劉怡翔指違反整體撥款機制原意，在目前財委會議程長期大排長龍下也不切實可行，只

會拖慢小規模工程項目及工程前期工序，連帶影響基本工程項目的推展，以致政府無法適時應對社會各種需要和需求。

## 劉國勳憂成拉布新招

民建聯議員劉國勳認為，整體撥款機制可令工程靈活進行，又提到之前多個社區重點項目已在區議會通過，卻因立法會拉布而被「拉死」，如每個項目都抽出來審議只會無日無之，擔心改動整體撥款機制會被濫用作拉布。

## 盧偉國批無視客觀情況

經民聯的工程界議員盧偉國也批評，反對派的質疑是基於無必要的不信任，無視客觀情況。